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于2021年2月2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52,3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29.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4,910,020.99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475,8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11,386,283股（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2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9,868,96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